

他人闲置地上种的庄稼被埋

村民觉得闲着挺可惜;国土部门回应称,这块地早已被收回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李焱

枣庄市中区涝坡村的一块空地,5年前被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征用,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开发。看到土地空闲,就有附近村民在那里种植。6日,这块空地上刚种植的玉米被建筑垃圾覆盖,村民很是不满。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则称土地已经收回,他们的做法合法。



▲这些建筑垃圾下面埋着刚种的庄稼。
▲扒开土还能看到豆苗。

土地空闲,村民种上庄稼

9日,记者来到了位于人民路与青檀路交界口西北的那片空闲土地,记者看到这片空地是被院墙围起来的,而且还有大门。在院子里面,有一排简易房和一间瓦房,大片的土地空闲着,在院子北面,是一

个建筑工地。

记者看到,空旷的土地上大部分被建筑垃圾所覆盖,有砖块、砂石等。由于刚下过雨,建筑垃圾下面是泥泞的土地,有的地方还有积水,在个别没有被覆盖的地方,记者还看到了没有

处理掉的麦秸。在瓦房的前面,有一小块被围起来的土地,里面种着一些农作物。而那些被建筑垃圾所覆盖的作物,有的已经冒出了一些小芽,村民告诉记者,除了玉米外,还有大豆等作物。

一夜之间,倒满建筑垃圾

当天,记者看到,有几名妇女在简易房前谈论着什么,记者上前了解得知,原来她们就是在这里进行种植的村民,她们刚种好的农作物被建筑垃圾覆盖了。

一位妇女告诉记者,她是市中区涝坡村六组的村民,以前这片地是属于她们村子的。大约5年前,这片地被开发商买走了,但是一直没有开发,村民就在上面种庄稼,一

直也没有人管。

记者了解到,这些农作物是他们最近才种上的。由于最近天旱,无法播种玉米,6日正好迎来一场降雨,因此村民就连日将玉米种上了。“当时我们来种了一天,一直到天黑,村里连70多岁的老人都来了,可是没想到,第二天一早我们再来看的时候,我们辛苦了一天的地竟然被建筑垃圾覆盖了。”一位村民告诉

记者。“当时我上午来种的时候,工地的施工方给我不让我种,说是需要人家不让种,我就走了。到了下午我再来的时候,他们并没有给我说打电话的事情,我以为就是让种了,忙活着种完了,结果却这样。如果不让种早点说啊,为什么非得赶上我们都弄完了再倒上建筑垃圾呢?”一位村民表达了自己的不满。

国土资源部门回应

该块土地早已被收回

在现场,记者见到了施工方的一名姓封的负责人,他告诉记者,这个地是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负责管理的。他们只负责施工现场内部的事情,建筑垃圾大约是6日晚上11点倒上的。

9日中午,记者又来到了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,一位姓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确定的是那片土地已经收回,而且补偿款都已经发下去了。

随后,分管土地的冯相干副局长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他告诉记者,2007年按照国务院规定,依法上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专用和征收,在当年就批下来了,并且有《国土资函2007第782号文件》、《鲁政土资2007第1042号》文件为证,而且补偿款都已经发给了村民,当时是土地、地上附属物都按照最高补偿给的村委会,而村委会又给的承包户。本来那片土地是

打算用来建设市中区土地交易中心的,但是后来由于这块地方被列入棚改范围,划分为棚改绿化范围,因此就被闲置了下来,当时就拉好了院墙,然后又找来两个看门的,由于土地被闲置,他们就要求种点东西,在用地的时候无条件返还,当时就这样定好了,可是没想到后来原先的那些承包户又回来分地了。

“后来看门的不干了,我们就让施工方在里面住并且帮我们看门,我们也多次找到他们村的村干部帮忙协调,不允许在里面种地,因为如果种了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,但是却发生了现在的状况。至于建筑垃圾是什么时候倒上的,那也是我们自己的事情,因为我们自己的土地,有处置权,而且符合法律程序。”冯相干说。

市中区

523人符合特定

慢性病标准

本报枣庄7月8日讯(记者 赵艳虹) 8日,记者从市中区卫生局了解到,按照《枣庄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特定慢性病管理办法》要求,对2012年度市中区新农合特定慢性病进行鉴定后,符合特定慢性病标准的有523人,并对确定的特定慢性病患者免费发放《市中区新农合特定慢性病门诊医疗证》。

据了解,市中区新农合办公室组织市、区新农合定点医院相关专业专家7人,对2012年度市中区新农合特定慢性病共鉴定624人,符合特定慢性病标准的523人。

工作人员介绍,实施的《枣庄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特定慢性病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特定慢性病有三类23种,其中一类慢性病11种;二类慢性病5种;三类慢性病7种。特定慢性病每年的门诊医药费报销封顶线按照病种实行封顶线。其中一类慢性病的封顶线为3000元;二类慢性病的封顶线为6000元;三类慢性病的封顶线为10000元。特定慢性病的报销比例为50%。

据介绍,枣庄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,因特定慢性病在门诊治疗者,均属补偿范围,其医药费报销可从其他统筹基金支出,与其当年报销的住院医药费一并计算,每人每年不超过补偿的最高限额;特定慢性病的具体确定办法、确诊程序、费用报销办法由各区(市)合管办负责制定。

大雨致山亭城头镇多处被淹

百余人被困 民警趟水救人



民警救出被困的群众。

本报枣庄7月9日讯(记者 徐萌 通讯员 张雷 程伟) 连日来,由于枣庄普降大雨,山亭区城头镇辖区内多处地方出现被雨水淹灌的险情。8日,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城头派出所多次接到被困群众的报警求助,并迅速予以救援。

据参与救援的民警介绍,他们当时所在的位置距离被困群众将近两公里,在赶赴救援的途中,道路已被雨水冲坏,民警只能弃车涉水艰难前行。“我们刚走下车时,急流就已经没过了膝盖,再往前走,水就越深,甚至有的地方水深

达到了一米多。”城头派出所所长倪强告诉记者,当他们赶到群众被困的现场时,发现有4名被困群众已被雨水淹没了胸部,其中还有一名刚满月的幼童。

见状,民警王刚和董璐二话没说,手挽着手向被困群众尽可能地快步靠近,其他民警也赶紧走向被困群众,几次险些被急流的雨水冲倒。民警首先把幼童抱在了怀里,组织其他人员结伴慢慢向村外疏散,经过1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,终于把被困群众全部安全救出。

民警们还未来得及休息,

又有群众拨打电话报警求助,城头镇豆制品市场被雨水淹灌,大量群众被困。险情就是命令,倪强带领民警又火速赶到另一求助现场。民警到达现场后,发现大量雨水淹灌了豆制品市场里的不少加工车间,水位达到1米多深。倪强一边积极组织民警帮助受困群众,一边积极与城头镇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联系增援。民警们不顾大雨的浇淋和雨水的浸泡,手脚不停地疏散被困群众,抢救被淹物资。警民同心协力奋战,先后救助受困群众100余人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达10余万元。

东沙河派出所三措施 助推“双提升”活动

滕州市公安局东沙河派出所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环境,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一是抓走访,及时掌握社情民意。组织民警深入村庄、企业开展调查走访,及时收集信息,掌握治安动态,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二是抓整治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集中开展安全整治,督促检查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措施落实。三是抓巡防,有效挤压犯罪空间。坚持打、防、控多管齐下,科学调整警力部署,强化街面动态防控,最大限度地把巡防力量投放到治安复杂、案件多发、群众需要的重点部位和时段,提高街面见警率、管事率,有效地挤压犯罪空间,降低辖区发案率。

(杨传忠 梁家华)